

# 我市失业保险政策下月起城乡一体化

## 职工个人不分户籍统一按照缴费基数0.5%缴纳失业保险费

本报讯(记者 林伟 通讯员 任社)记者昨天从市人社部门了解到,从2018年1月1日起,在宁波参加失业保险的农民合同制职工与城镇职工享受同等参保缴费。这项政策的实施,标志着宁波失业保险政策将迈入城乡一体化时代。今后职工个人不分户籍统一按照缴费基数的0.5%缴纳失业保险费,用人单位按缴费基数的0.5%缴纳失业保险费。

同时,从2018年1月1日起,农民合同制职工失业后与城镇职工同等程序申领和享受失业保险待遇,并停止发放农民合同制职工一次性生活补助。符合失业保险金申领条件的,按规定享受失业保险金、基本医疗保险费、生育补助金、丧葬补助金和抚恤金以及职业培训和职业介绍等有关促进再就业补贴。

农民合同制职工自终止或者解除劳动关系之日起60日内,持单位出具的终止或者解除劳动关系证明,按规定办理失业登记和申领失业保险金。本市户籍的到本人户籍所在地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机构办理,非本市户籍的到居住证所在地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机构办理。

市人社局相关负责人解释,城乡政策统一前,农民合同制职工本人不缴纳失业保险费,单位为其缴纳失业保险费的时间按50%计算为城乡政策统一后的单位和个人共同缴费时间,余数不满1个月的,按1个月计算,与以后的实际缴费时间累计计算领取失业保险金期限。领取失业保险金期限最长不超过24个月。

农民合同制职工缴费时间折算或累计后不满1

年的,不能领取失业保险金,但可以保留缴费时间。

农民合同制职工跨统筹地区就业的,应及时办理失业保险关系转移接续手续。其转出前后的缴费年限按规定折算后累计计算,相关失业保险费用不需转移。

符合领取失业保险金条件的农民合同制职工可以选择在本人户籍所在地享受失业保险待遇。省内转移的,不转移失业保险费用,转出前后的缴费年限按规定折算后累计计算失业保险待遇。跨省、自治区、直辖市转移的,其享受待遇所需费用同失业保险关系一并划转至迁入地,转移资金为剩余应享受的失业保险金总额的150%(含基本医疗保险费、职业培训、职业介绍补贴等所需资金)。

## 新版《反不正当竞争法》元旦起施行

### 侵犯商业秘密最高可罚300万元

新修订的《反不正当竞争法》将于2018年1月1日正式实施。据了解,新版《反不正当竞争法》主要在三个方面进行了修改,包括与其他相关法律进行分割、对具体不正当竞争行为为规制的完善和对不正当竞争行为的责任予以加强。

#### 新法增加新的法律适用,加大处罚力度

记者从市市场监管局了解到,我市针对新情况、新形势,大力打击不正当竞争行为。从以下两个案例可以看出,新旧法律在适用范围和处罚力度上的不同。

**【案例1】**宁波市某机电有限公司为提高在购物网站上开设的店铺销售量,通过某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控制的买手账号,在其网站店铺上多次进行虚假交易并发布虚假好评(又称“刷单”),实际双方均未发生真实的商品交易。

**【原法律适用】**根据《网络交易管理办法》第五十三条、旧版《反不正当竞争法》第二十四条第一款规定,经营者利用广告或者其他方法,对商品作引人误解的虚假宣传的,监督检查部门应当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消除影响,可以根据情节处以1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据此,市场监管部门对当事人作出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消除影响,罚款4万元的处罚决定。

**【新法规定】**新版《反不正当竞争法》第二十条第一款:经营者违反本法第八条规定对其商品作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商业宣传,或者通过组织虚假交易等方式帮助其他经营者进行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商业宣传的,由监督检查部门责令停止违

法行为,处2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100万元以上200万元以下的罚款,可以吊销营业执照。

**【案例2】**陈某于2014年5月1日入职甲公司,岗位为业务员、跟单员,主要从事公司客户信息收集整理、交流和接收订单。甲公司与陈某签订有《承诺保密协议书》。甲公司在公司内部也制定了各项规章制度对公司商业秘密进行保护。2016年8月,陈某从甲公司离职,并进入有竞争关系的乙公司任职。陈某利用原掌握的甲公司客户名单谈成5笔合同,销售额合计20639.64美元。而乙公司明知陈某利用甲公司的客户名单开展业务,仍然完成上述交易。

**【原法律适用】**根据旧版《反不正当竞争法》第二十五条规定,监督检查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并根据情节处以1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的处罚。据此,市场监管部门对两当事人分别处以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罚款1.5万元的行政处罚。

**【新法规定】**新《反不正当竞争法》第二十一条:经营者违反本法第九条规定侵犯商业秘密的,由监督检查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50万元以上300万元以下的罚款。

#### 新版修订突出五大亮点

记者从市场监管部门了解到,本次修订主要凸显以下五大亮点,一是与时俱进,新增关于网络不正当竞争的相关规定;二是加强协调,删除与广告法、商标法、招投标法、反垄断法等重复规定的内容,有利于法治统一;三是提高违法成本,进一步强化对不正当竞争行为的打击力度;四是增加调查手段,赋予调查机关采取强制措施以及查询账户的取证措施,有利于案件的办理;五是推进社会治理,通过强化社会共治和信用监管,不断提升社会治理效能。

具体来讲,一方面与《反垄断法》进行分割,删除了《反不正当竞争法》里涉及《反垄断法》的四个条款,分别是涉及国有企业排除竞争、滥用行政权力排除限制竞争、倾销和搭售。另一方面是与《招标投标法》进行分割,删除《反不正当竞

争法》涉及招标投标的条款。

旧版《反不正当竞争法》规定的不正当竞争行为有11类,而新版删去了其中的5类,又增加了涉及互联网的一类行为,共7类不正当竞争行为。

新法一方面增加了监督检查部门查处不正当竞争行为时可以采取现场检查、查封扣押、查询银行账户等措施,同时对这些措施的行使程序作了一些限定。另一方面,加大了对不正当竞争行为的行政处罚力度。新版《反不正当竞争法》同时规定了民事责任,对违法给他人造成损害的,明确了民事赔偿的规则、赔偿额的计算方法,其中对权利人因被侵权所受到的实际损失或侵权人因侵权所获利益难以确定的,可判决最高赔偿额为300万元。

记者 毛雷君 通讯员 华碧川 杨燕

## 衢九铁路昨天开通

### 宁波至武昌、成都 列车时刻、票价有变

本报讯(记者 范洪)昨天,全国铁路列车运行图再次调整。对宁波旅客来说,新开通的衢九铁路等线路会给旅客出行带来哪些变化?宁波人出行又增加了哪些选择?记者结合最新的运行图进行了一番梳理。

从昨天起,宁波站往返武昌的Z32、Z31次及往返成都的K424、K422次,通过新开通的衢九铁路运行,列车时刻和票价发生了变化。其中宁波至武昌Z32次调整为每晚8点58分始发,次日早晨6点41分到达武昌,全程硬座128.5元,硬卧222.5元,软卧348.5元。宁波至成都K422次调整为每天上午7点39分发车,次日下午4点14分到达成都,全程硬座275元,硬卧475元,软卧744元。

此外,K422次新增停靠常山、德兴东、婺源、景德镇北、鄱阳、湖口、九江、瑞昌等站,这也是一条风景如画的“旅游铁路”。

从宁波到江西九江,也有了新的选择。原先坐普速列车K1220次,全程13小时17分,现在可以选择通过衢九铁路运行的K422次,全程只要9小时18分。

昨天,还有一条重要的高铁——石家庄至济南高铁开通,这也给宁波旅客的北上出行带来了新变化。原先从宁波到石家庄、太原等地,必须通过郑州中转,如今,通过京沪高铁的济南西站,也能实现中转。

此外,中国铁路上海局集团发布消息,从2018年2月1日至3月12日,G2348/5次长沙南至宁波,G2346/7次宁波至长沙南高铁停运,旅客可以在30天内到全国任意火车站办理退票手续,通过铁路12306官方网站或铁路12306手机客户端购票但还没有取得纸质车票的旅客,可以在网站直接办理电子客票退票手续。

## 高峰时段地铁行车间隔将缩短1分钟

本报讯(记者 王元卓 通讯员 水微娜 龚钦峰)从2018年1月2日起,早晚高峰期,宁波地铁行车间隔缩短1分钟。工作日轨道交通1号线早高峰行车间隔缩短为4分40秒,晚高峰缩短为5分7秒;2号线一期早高峰行车间隔缩短为4分56秒,晚高峰缩短为5分22秒。平峰时段1、2号线行车间隔为6分30秒。

据介绍,调整后,从1号线霞浦站至鼓楼站,将从原来的51分钟缩短至49分钟,2号线一期栎社国际机场站到鼓楼站将从26分钟缩短至24分钟。此次调图不仅缩短了高峰时段的行车间隔,还提高了列车速度,同时缩短了部分小站的列车停靠时间。